关于调整上虞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工伤保障权益，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实际，经区政府同意，对上虞区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分别作如下调整：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10亿元（含）以下的，按合同总造价的2‰征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10亿元以上的，按合同总造价的 1.5‰征缴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依照有关规定，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并严格落实“先参保、后开工”制度和动态实名制管理。

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